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86/2015 號
有關跟進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種票」事件的提問

就離島區議會容詠嫦議員的提問，廉政公署回應如下：

廉政公署（廉署）的法定職責之一，是接受及考慮有關指稱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投訴，並在其認為切實可行範圍內就該等投訴進行調查。

2. 根據上述條例第 16 條，任何人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或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例如虛假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同時，任何人明知他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促請或誘使該人在該選舉中投票；或明知他人已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卻促請或誘使該人在該選舉中投票，亦屬違法。市民如懷疑有涉及違反此條文的行為，應向廉署舉報，廉署必定會依照法例及既定程序作出跟進。

3. 此外，任何人在選民登記或更新其選民資料時，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不論該人有否在選舉中投票，已觸犯《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該規例由香港警務處負責執行。市民如懷疑有上述情況，可向香港警務處舉報。如市民對選民登記事宜或選民資格有查詢，可聯絡選舉事務處。

4. 廉署一向致力維護廉潔公平的選舉。除了不偏不倚地執法外，亦透過多方面的渠道廣泛宣揚廉潔選舉的信息，教育選民、候選人及助選人員等在參與選舉活動時，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有關的教育宣傳活動包括舉行法例簡介會；編製解釋有關法例的資料冊、「選民須知」單張和「廉潔選舉錦囊」；在各區舉行教育宣傳展

覽；製作電視和電台廣告；透過傳媒和社交平台宣傳；以及設立專題網站及諮詢熱線等。

5. 廉署明白到社會對懷疑「種票」事件的關注，我們一直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事務處和香港警務處等緊密合作，以加強有關的宣傳教育。針對區議會選舉中可能出現的「種票」問題，廉署亦特別配合政府的選民登記運動，由今年5月開始，推出一系列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6條的「反種票」宣傳，包括印製超過30萬份單張，透過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處等派發給包括新登記及申請更改資料的選民；並於公共交通工具的車廂、政府大樓、公共設施及網上平台播放教育短片，解釋有關法例的要求，提醒選民切勿參與「種票」罪行；以及安排流動宣傳車到訪各區人流暢旺的地點，向市民宣傳有關的信息。

廉政公署

2015年8月27日

※

※

※